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5年1月20日 | 第3327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4年11月/12月）

更新包括香港交易所的市场咨询、咨询结论和各种指引材料，以及香港政府对《公司条例》修订的法案。

2024年11月和12月，与香港上市公司相关的主要监管更新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其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和下调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最低上落价位的咨询文件总结、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和公开市场规定的市场咨询，以及各项新指引材料。此外，香港政府刊完了两项《2024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以改善库存股份管理和公司迁册。

目录：

- 联交所的咨询总结及咨询文件
- 联交所指引材料、上市决策及常见问题
- 其它监管更新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
- 法院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执法行动
- 总结

联交所的咨询总结及咨询文件

1. 《企业管治守则》优化总结

2024年12月，联交所继其于2024年6月刊发了《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检讨的[咨询文件](#)后，刊发了一份相关的[咨询总结](#)。联交所将实施咨询文件中的建议，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C1中的《企业管治守则》，以及《上市规则》的某些相关条款。联交所基于市场反馈对某些建议作出了修改，详情见咨询总结。新规则将于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但对于“超额任职”的上限设有三年的过渡期，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限制则有六年的过渡期。联交所将在2025年上半年发布进一步的指导，以协助上市发行人遵守这些新规定。

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我们刊发的有关该咨询总结的[客户通讯](#)。

2. 有关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建议的咨询文件

联交所于2024年12月19日刊发了一份[咨询文件](#)，就有关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及公开市场的建议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2025年3月19日结束。

联交所建议对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流程及公开市场的监管框架进行全面改革，优化首次公开招股市场定价流程并增加“具议价能力”投资者的参与，同时检讨对公开市场要求的规定。尽管尚无实施这些新规定的官方时间表，但预计一旦这些建议被采纳，可能会对未来的首次公开招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建议包括：

	主题	主要建议															
公开市场规定																	
1.	公众持股量计算	一般仅参考该类证券总数厘定公众持股量百分比。 倘中国发行人拥有与H股相同类别的其他股份（如A股或非上市股份），仅将H股计入分子；而A股或非上市股份（视情况而定）将仅计入分母。															
2.	初始公众持股量	将初始公众持股量门槛分成不同级别，介乎首次于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类别的5%至25%（惟A+H发行人（及其他指定类型的发行人）除外），A+H发行人以及其他指定类型的发行人可遵守定制的初始公众持股量门槛。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968 1284 1476"> <thead> <tr> <th>层级</th> <th>相关证券类别于上市时预期市值</th> <th>上市时由公众持有的相关证券类别最少须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 60 亿港元</td> <td>25%</td> </tr> <tr> <td>B</td> <td>> 60 亿港元至 ≤ 300 亿港元</td> <td>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15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15%</td> </tr> <tr> <td>C</td> <td>> 300 亿港元至 ≤ 700 亿港元</td> <td>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45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10%</td> </tr> <tr> <td>D</td> <td>> 700 亿港元</td> <td>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70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5%</td> </tr> </tbody> </table>	层级	相关证券类别于上市时预期市值	上市时由公众持有的相关证券类别最少须占百分比	A	≤ 60 亿港元	25%	B	> 60 亿港元至 ≤ 300 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15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15%	C	> 300 亿港元至 ≤ 700 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45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10%	D	> 700 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70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5%
层级	相关证券类别于上市时预期市值	上市时由公众持有的相关证券类别最少须占百分比															
A	≤ 60 亿港元	25%															
B	> 60 亿港元至 ≤ 300 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15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15%															
C	> 300 亿港元至 ≤ 700 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45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10%															
D	> 700 亿港元	以下较高者：(1) 使公众持有的有关证券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相当于 70 亿港元的百分比；及 (2) 5%															
3.	持续公众持股量	就适当的持续公众持股量要求征求市场意见，包括发行人于上市后是否应获得更大灵活性以维持较低的公众持股量水平。 联交所就应否在香港设立场外交易市场征求意见，让包括因未能符合持续公众持股量规定等原因而被除牌的发行人的证券（例如股份）及其他不同的证券进行交易。在年报中披露实际公众持股量百分比。															
4.	自由流通量（新规定）	上市时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必须：(1) 占寻求上市的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至少 10%，预期市值至少为 5,000 万港元，或 (2) 预期市值至少为 6 亿港元。															
5.	A+H 发行人	就拥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发行人（如 A+H 发行人）的新申请人而言，寻求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必须：(1) 占与 H 股所属类别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至少 10%；或 (2) 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至少为 30 亿港元。															

		就拥有其他股份类别于海外上市之发行人的新申请人而言，寻求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类别必须：(1)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 至少 10%；或 (2) 于上市时的预期市值至少为 30 亿港元。
首次公开招股定价和发行机制		
6.	基石投资的监管禁售	咨询以下两个选项：(i) 保留现有的六个月禁售期规定；或 (ii) 允许分段解除禁售（上市后三个月解除 50%，上市后六个月内解除余下 50%）。
7.	配售部分	初始发售股份至少 50% 分配至建簿配售部份（特专科技公司除外）。 取消：(a) 每配售 100 万港元的证券，须由不少于 3 名人士持有；及 (b) 每次配售的证券，至少要有 100 名人士持有的规定。
8.	公开认购部分	有两种方案：(i) 初始分配 5% 予公开认购部份，回补机制最终分配不多于 20%（目前的规定是 50%）予公开认购部份，或 (ii) 至少初始分配 10% 予首次公开认购部份，不设回补机制（不适用于特专科技公司）。
灵活定价机制		
9.	灵活定价机制	允许上调定价灵活性，比发售价范围上限高不多于 10%，并咨询以下两个选项： (a) 维持初始发售价范围为不超过发售价范围下限 30%；或 (b) 将初始发售价范围缩减至不超过发售范围下限 20%。

3. 下调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最低上落价位的总结

香港交易所于2024年6月刊发了一份[咨询文件](#)，就下调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最低上落价位征求市场意见；2024年12月17日，香港交易所就此刊发[咨询总结](#)。

经考虑咨询意见，香港交易所拟分两个阶段下调相关证券的最低上落价位。为给予充分的准备时间，第一阶段将在2025年中期实施，第二阶段暂定于2026年中期实施，具体将取决于第一阶段运行成效检讨结果。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实施日期	2025 年中期			2026 年中期，取决于第一阶段实施的评估结果		
准备时间	为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推出分别预留至少 6 个月准备时间。					
适用证券	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股本权证和所有其它证券，不包括交易所买卖产品、债券、交易所买卖期权以及结构性产品					
价位表变化	价格范围	原最低上落价位	新最低上落价位	价格范围	原最低上落价位	新最低上落价位
	10 元 – 20 元	0.02 元	0.01 元 (-50%)	0.5 元 – 10 元	0.01 元	0.005 元 (-50%)
	20 元 – 50 元	0.05 元	0.02 元 (-60%)			

联交所指引材料、上市决策及常见问题

1. 有关长时间停牌发行人进行调查的指引 ([GL120-24](#))

该新指引向因涉嫌重大会计或企业失当行为遭调查的长时间停牌发行人的董事提供指引。联交所期望该等董事充分配合及协助相关调查，且董事应采取措施保存相关证据并让调查人员能够查看证据。

发行人应就调查设立独立委员会，负责挑选调查人员以及调查的计划、监察、评估及汇报。独立委员会应避免聘用独立性可能受到合理质疑的调查人员，其中包括在关键时间参与或知悉失当行为的人士。如事件涉及会计方面的失当行为，独立委员会应有至少一名具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现任董事。

就与调查有关的事项而言，独立委员会不应聘用或以其他方式寻求以下人士的意见：(1) 代表发行人、其关连人士或参与或知悉失当行为的人士／实体行事的顾问，或(2) 曾参与与失当行为有关的交易或安排的顾问。

发行人应及时公布失当行为的调查结果以及独立委员会和董事会对于相关事项的评估，亦应公布补救措施和实施时间表。对于在补救期内未完成的调查，或有意不采取独立委员会建议的补救措施，必须发布适当的披露并说明原因。

2. 有关长时间停牌及除牌的修订指引 ([GL95-18](#))

该指引就相关事宜向长时间停牌发行人提供指引，包括《上市规则》除牌规定的运作，以及在复牌过程中此等发行人的一般责任及联交所的监管行动等，此外并特就若干停牌情况提供具体指引。

本次修订主要是删除了以新冠疫情相关理由要求延期。

3. 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2023年年报审阅报告及新的年报编备指引

联交所就其审阅上市发行人2023财政年度的年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了[报告](#)。在审阅报告中，联交所认为发行人对《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的合规率继续处于高水平。10 条合规率最低（79%至91%）的《上市规则》披露规定主要与股份计划及重大投资有关。

在刊发该审阅报告的同时，联交所还刊发了[《年报编制指引》（年报指引）](#)，当中总结了联交所历年来审阅后提出而现仍适用的主要建议，以及适用于年报的所有《上市规则》披露规定，以期协助发行人日后编备年报。年报指引由三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提供了所有根据《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材料的年报披露规定。
- 第二部分载列联所在主题审阅中在7大特定范畴的现行建议披露，包括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放贷交易、业绩表现保证、新上市发行人以及生物科技公司。
- 第三部分概述联交所对于按现行规定（包括特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披露的指引。

上市发行人可在编制年报时参考该年报指引。

4. 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通讯 ([第十一期](#))

成立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部门

- 自2024年10月1日起，上市发行人监管部门与《上市规则》执行部门合并，成立上市监管及规则执行部门。

发行可换股债券并同时购回股份

- 联交所接触了市场参与者，探讨主要上市发行人是否可以在发行可换股债券的同时也进行股份购回。
- 上市发行人发行可换股债券，投资者群体以专业投资者，例如对冲基金及套利投资者为主，他们根据本身的投资策略，会透过卖空发行人的股份来对冲可换股债券的风险。在海外市场（例如美国），发行人不时会购回其被卖空的股份，方便这些投资者进行对冲。发行人同时购回股份不仅能让投资者参与可换股债券的发行，更重要的是，发行人购回股份能够缓解发行可换股债券而衍生的卖空活动所形成淡仓对股价的压力。
- 根据《上市规则》第10.06(3)条，主要上市发行人在购回股份后的30天内，不得发行新股。主要上市发行人若拟进行上述的同步股份购回，联交所欢迎其尽早作出查询，以便联交所根据具体情况就每个个案进行评估并迅速作出回应。

除牌规定

- 给停牌发行人及其董事会的重要提醒：
 - 董事有持续责任促使停牌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并于整个补救期内迅速采取积极行动，以补救问题并复牌。
 - 于停牌期间适时告知市场有关业务营运及复牌进度的资讯。
 - 上市复核委员会将尽速处理有关复核上市委员会除牌决定的申请。
 - 时常留意联交所的相关指引。

有关规划即将进行的审计的提醒

- 联交所提醒发行人及时审查其审计师的审计质量，应考虑监管机构对某些审计师最近制裁中的调查结果。联交所进一步强调，发行人须对其账目及汇报系统的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

委任授权代表

- 联交所鼓励发行人不时检视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的情况，并确保设有有效且有效率的沟通渠道及流程。

5. 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披露常规情况审阅

联交所于2024年11月刊发了[《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披露常规情况审阅》](#)。联交所发现，超过91%的发行人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所有方面均做到了合规（劳工准则除外），其亦披露了大型股发行人（即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发行人）的气候相关披露。

联交所建议发行人迅速采取行动，为新的气候要求做好准备，包括熟悉新要求、考虑资源的充足性、进行差距分析以及与价值链实体进行沟通。

6. 常见问题更新

以下常见问题已于2024年11月和12月更新：

<p>常见问题10（持续责任）</p>	<p>问题 3A（新发布）</p> <p>3A. 上市发行人计划刊发盈利警告或预告公告，以告知市场其集团在该年度或中期财政期间的纯利或净亏损的预期变动。发行人是否亦应披露“股东应占盈利或亏损”的预期变动？</p> <p>发行人应遵守《主板规则》第 2.13 条 / 《GEM 规则》第 17.56 条的一般披露原则。当披露盈利或亏损的金额时，在若干情况下，例如当发行人预期财政期间将录得盈利但却会录得股东应占亏损时，或当股东应占盈利或亏损的变动对比该财政期间的盈利或亏损所显示的趋势预期会是相反方向时，仅披露一个财政期间的预期盈利或亏损，或盈利或亏损横跨汇报期的预期变动，可能会造成混淆或产生误导。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亦应考虑披露预期股东应占盈利或亏损的信息，因为透过撇除其他实体应占的部分更能清楚反映对发行人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常见问题17.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p>	<p>问题 12（新发布）</p> <p>12. 上市发行人在联交所购回其股份并以库存方式持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其中一名董事被视为拥有该等库存股份的权益，因为该名董事亦是控制该发行人股东大会超过三分之一投票权的股东。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日后的任何出售、转让或注销库存股份，是否构成《标准守则》下董事就发行人的股份进行的“交易”或“买卖”？</p> <p>否，倘该名董事仅因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拥有该等库存股份的权益。</p> <p>《标准守则》不适用于发行人持有或注销其库存股份，或与独立于其董事的人士进行的股份回购、发行新股、或出售或转让其库存股份。尽管如此，董事仍须遵守《标准守则》的一般原则，即不得未经授权向其他人士（即使是须向其履行诚信责任的人士）披露机密资料，或利用该等资料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他们必须确保发行人遵守适用于该等交易的《上市规则》规定，包括《主板规则》第 10.06(2) 及 (3) 条及第 10.06A 条 / 《GEM 规则》第 13.11、13.12、13.12A 及 13.14A 条所列的买卖限制及暂止期。</p>
<p>常见问题17.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p>	<p>新发布与气候相关披露有关的问题 16–20 更新问题 1、2、5、7、9、10 和 15 的回答</p>

7. 上市电子表格更新及新申请人表格填写指引：

以下电子表格已于2024年11月和12月更新：

	电子表格
适用于新上市申请人	
主板新申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119（与上市前查询/表格A1/表格5A一起提交的附加信息） • SE001（保荐人及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聘用通知（须与保荐人聘用函一同提交）） • M103（上市申请表（用于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主板监管表格、表格A1、原附录5、表格A1）） • M201（新上市详情）
GEM新申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118（与上市前查询/表格A1/表格A一起提交的附加信息） • SE001（保荐人及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聘用通知（须与保荐人聘用函一同提交）） • G103（GEM：首次公开募股—表格A—上市申请表（发行人股本证券，其股本没有任何部分已上市）（GEM监管表格、表格A、原附录5、表格A）） • G201（GEM：首次公开募股—新上市详情）
适用于上市发行人	
主板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F301（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9B章上市的股本发行人和香港预托证券的月度申报电子表格） • FF302（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第20章上市的集合投资计划的月度申报电子表格（不包括上市的开放式集合投资计划））
GEM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F301（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9B章上市的股本发行人和香港预托证券的月度申报电子表格）

其它监管更新

1. 2024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

香港政府于2024年11月22日在宪报刊登《2024年公司（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第1号）》），并于2024年12月20日在宪报刊登《2024年公司（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第2号）》）。

[《条例草案（第1号）》](#)

联交所修订了其规则，自2023年12月31日起，允许无纸化公司通信的默示同意机制，并自2024年6月11日起允许持有和转售库存股份。然而，由于香港法律下现有的法律限制，在必要的立法变更实施之前，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无法受益于这些修订后的规则。《条例草案（第1号）》建议允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在回购后将股份作为库存股份持有。这些公司随后可以在一定限制下随时在交易所内外注销这些库存股份，或向任何人士转让或出售这些库存股份。此外，该草案还旨在使公司能够采用默示同意机制，通过网站传播公司通信，同时实施足够的保障措施以保护股东的利益。

[《条例草案（第2号）》](#)

《条例草案（第2号）》建议引入公司迁册制度，使非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能够迁册到香港，同时保持其作为法人团体的法律身份，并确保业务连续性，而无需经过复杂且昂贵的司法程序。为确保迁册公司的完整性，申请人必须满足有关一般背景、诚信、成员和债权人保护以及偿付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一般而言，迁册的公司将享有与香港本地注册公司相同的权利，并需遵守《公司条例》下的要求。

香港政府已进行公众咨询，并于2023年咨询了立法会财务事务委员会。该草案得到了公众和市场的一致支持。2024年7月，香港政府宣布了咨询结论，并在草案中适当纳入了从咨询活动中征集到的意见。

2. 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目标·核证·实现

香港政府发布了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该路线图阐明香港要求公众责任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准则）的方针。“公众责任实体”包括(a)其证券在公开市场交易，或正在发行证券的实体，及(b)以受托人身份持有多方外部人士的资产为其主要业务之一的实体，而该实体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有重要影响力，不论其拥有权结构或是否上市。

该路线图的要点如下：

- 会计师公会正以全面衔接ISSB准则为基础，制订香港准则。会计师公会已就初稿进行公众咨询并获得普遍支持，目标于2024年底前发布香港准则的最终文本，并于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 由2025年1月1日起，所有主板发行人均须以“不遵守就解释”为基础，披露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的新气候规定所要求的相关信息。由2026年1月1日起，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分股的发行人更必须按新气候规定作强制披露。联交所将于2027年就强制要求上市公众责任实体按香港准则作可持续汇报咨询市场意见，并预期于2028年1月1日起以按相对称的方式实施。
- 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将要求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即非上市公众责任实体）不迟于2028年应用香港准则。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

1.对凯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03）（凯顺）及七名董事的纪律行动

联交所谴责凯顺、谴责两位执行董事并向其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并谴责了数名董事和前董事。

实况概要：

凯顺向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清盘中）提供贷款并代其支付费用，金额合共3,930万港元。此外，凯顺收购了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而未作出适当披露或取得股东批准。凯顺未能遵守《GEM规则》就前述交易作出披露并取得股东的事先批准。

裁定的违规事项：

凯顺未能就上述刊发公告并取得股东批准，违反了《GEM规则》第19.34及19.40条。董事未能确保合规并保障公司资产，违反了《GEM规则》第5.01条及其承诺。一位执行董事和一位前执行董事未能履行其作为公司监察主任的职责，违反了《GEM规则》第5.20条。

联交所指出的要点是：董事在进行交易时必须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包括慎重考虑相关风险（尤其是在风险明显较高的情况）。万一违反了《上市规则》，董事必须采取主动，积极作出补救行动及确保日后能够符合规定。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2.对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68）（天福）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联交所批评天福的非执行董事曾明顺先生，并进一步指令其须完成培训。

实况概要：

- 曾先生于2023年12月1日至29日期间执行购买2,381,000股天福股份的指令。部分购买为该公司股份购回计划的一部分，而部分购买则代表主要股东进行。在此期间，该等交易占该公司股份每日成交量的25%至100%。
- 曾先生承认他并没有向该公司披露其有关双重角色，亦没有采取其他措施处理此职务冲突。他表示，他并没有从主要股东获取任何利益。
- 联交所就此事联系曾先生后，曾先生采取了补救行动，向该公司披露其双重角色，并停止代表主要股东进行任何交易

裁定的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曾先生未有采取任何措施避免、处理或向天福披露因其同意代表该公司主要股东购买公司股份而产生的冲突，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08条。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3. 对华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81）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的纪律行动

联交所向华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称华夏视听教育集团）前执行董事严翔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因为其未能履行董事责任，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上市委员会提醒董事，在发行人不再于联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担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后，他们仍有责任按联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4. 对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10）（克莉丝汀）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2024年11月）

联交所对克莉丝汀前非执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作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并进一步指令，若洪先生于纪律行动声明公布/刊发后的14天后仍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成员，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将予以取消。

实况概要：

- 2022年12月1日，联交所公开批评洪先生，并指令洪先生于90日内完成15小时的培训，及在完成培训后两周内提供有关其完全合规的证据（[培训指令](#)）。洪先生未符合该培训指令。在针对其开展的《上市规则》合规调查中，洪先生未就调查及联交所的提醒函作出实质性答复。

裁定的违规事项：

- 上市委员会裁定洪先生违反培训指令，属蓄意违规且情况严重，反映其严重漠视培训指令。上市委员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该公司董事。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法院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执法行动

1. 法院就有关秘密借壳上市的欺诈案作出裁决

詹培忠，亚洲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亚洲资源](#)）时任大股东，及詹剑仑，亚洲资源时任主席、詹培忠的儿子，在区域法院被裁定在公司集资计划中串谋一名商人隐瞒秘密“卖壳”协议，诈骗联交所以及亚洲资源、其董事会及股东；涉案商人马钟鸿被起诉后缺席聆讯，法院早前已发出手令通缉该人。

詹培忠及詹剑仑于2013年7月与马钟鸿私下商讨“卖壳”协议，让马钟鸿取得亚洲资源的控制权。三人其后达成协议，以亚洲资源全数股权总值3亿元为基础，由马钟鸿向詹培忠支付共约2.1亿元，以控制该公司七成至七成半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卖壳协议](#)）。

为执行该卖壳协议，詹剑仑先后于2013年7月底及8月初，以亚洲资源主席身分主持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公司的董事通过及批准让亚洲资源分别透过配售新股及发行可换股票据，集资逾5.5亿元（集资计划）。詹剑仑在两次会议上均有参与投票，并申报自己在该集资计划中不涉及任何利益，而他从来没有向亚洲资源披露上述卖壳协议。该集资计划中的新股配售于7月底完成。

亚洲资源其后于同年8月中及9月中分别就该集资计划中的可换股票据的发行发出公告及通函，指该公司并无董事或股东在可换股票据的发行中拥有重大权益，亦无股东须于相关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于2013年10月3日股东特别大会上，詹培忠以股东身份投票支持可换股票据的发行，而最终决议获得通过。

案情又透露，詹培忠及詹剑仑向联交所隐瞒推出集资计划的目的，其实是为了增加亚洲资源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从而令卖壳协议得以执行，二人并致使联交所批准亚洲资源发布与集资计划相关的公告及通函。

2. 证监会因左萍违反《收购守则》而向其施加制裁

证监会公开谴责左萍女士违反《收购守则》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并对其施加为期六年的冷淡对待令。

实况概要：

- 在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20日期间，左女士在市场上多次买入并卖出国茂控股有限公司（“国茂”）股份。鉴于上述的交易，她在2023年11月20日所持的国茂股权，由原本的0%增至占国茂当时已发行股本的30.22%，因而触发了《收购守则》规则26.1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随后，她又于2023年11月24日至28日购买了7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到30.93%。左女士在关键时间没有将前述购股行动通知国茂，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第XV部作出适时的披露。
- 左女士声称她违反《收购守则》规则26.1的行为乃出于无心之失，且由于财务资源不足，故无意提出全面要约。
- 在违规行为发生时，左女士是某家持牌法团的母公司的两名控股股东的董事，亦间接持有该持牌法团的大股东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结论：

- 如上文所述，证监会公开谴责左萍女士，并对其施加为期六年的冷淡对待令。
- 左女士的行为未能符合她理应达到的标准，并构成了对《收购守则》其中一条最重要条文的漠视，故应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左女士违反《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26.1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她已同意接受这些纪律行动。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执行人员的决定和声明](#)。

总结

2024年11月和12月发布的监管更新和指引意见反映了各界齐心协力改善香港上市公司企业治理框架和效率。联交所的咨询总结和新的指引材料，以及香港政府的立法修订，均强调了促进透明、多元和有韧性的市场环境。这些变化预计将对公司实践产生重大影响，要求公司迅速适应新的合规标准。随着这些制度进一步落实，利益持份者们须保持知情并积极主动地紧扣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阁下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总结](#)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9月及10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7月/8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5月/6月\)](#)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3月/4月\)](#)

[关于优化香港上市公司气候相关披露的《上市规则》修订](#)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2024年1月及2月\)](#)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 订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